

关于广东银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4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银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广东银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4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广东银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4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位于遂溪县洋青镇西涌村东边（原洋青二砖厂旧场地），总占地面积约33080.41m²，总建筑面积6300m²。主要建筑物包括拆解车间、堆场、办公综合楼、储运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拆解报废机动车4万辆，其中废旧小型汽车1.8万辆，废旧新能源汽车0.2万辆，废旧中大型汽车1.0万辆，废旧摩托车1.0万辆，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

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三）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对拆解工序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排放大气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其他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收集处理，其中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制定可操作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